

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  
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HZ/YZXHBJ/2018-09-01

采 购 单 位：榆中县环境保护局（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一、总 则.....	5
二、投标须知.....	7
三、澄清和质疑.....	13
四、货物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	78
五、技术要求.....	16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19
附件 1-19、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24

# 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榆中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YZC2018-09-GK60号)”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HZ/YZXHBJ/2018-09-01

二、招标内容：清洁式三轮汽车 19 辆，罐式三轮汽车 1 辆（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标办法

1、项目预算¥5498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有效；

3、供应商须提供清洁式三轮汽车的样品至开标现场；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获得。

(3) 招标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10月17日14时00分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 6楼开标室

地址：榆中县兴隆路229号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10月17日14时00分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 6楼开标室

地址：榆中县兴隆路229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榆中县环境保护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栖云南路4号

联 系 人：姚卫江

联系电话：13919890086

代理机构：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康海龙

联系电话：18393222515

地 址：兰州市张掖路泰生大厦A座902室

2018年09月26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p> <p>2) 招标内容：清洁式三轮汽车 19 辆，罐式三轮汽车 1 辆</p> <p>3) 交货时间：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指定时间</p> <p>4) 交货地点：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指定</p>
2	<p><b>采购人(需方)：</b></p> <p>1) 单位名称：榆中县环境保护局</p> <p>2)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栖云南路 4 号</p> <p>3) 联系人：姚卫江</p> <p>4) 联系电话：13919890086</p>
3	<p><b>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 A 座 902</p> <p>3) 联系人：康海龙</p> <p>4) 联系电话：18393222515</p>
4	<p><b>付款方式：</b></p> <p>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保证供货，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留 5%作为质保金，自产品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拨付 5%的质保金，否则不予支付。</p>
5	<p><b>投标人资质要求：</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有效；</p> <p>3、供应商须提供清洁式三轮汽车的样品至开标现场；</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条款为所投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且必须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证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复印证件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的视为无效投标，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p>
6	<p>投标有效期：<u>90</u>天（日历天）</p>
7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1、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投标保证金：10000 元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进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指定的以下帐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榆中东城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p> <p>2、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p> <p>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p>

	<p>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p>
8	<p><b>投标文件：</b></p> <p>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一份(U盘)。(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单独提交。</p>
9	<p>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2018年10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六楼开标室</p>
10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 一、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榆中县环境保护局。

3) “招标人”是指：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3) “联合体投标”是指母、子公司（集团）只接受一家投标，存在隶属关系的企业，只接受一家投标，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投标。



## 二、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

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每包分开制作并分开装订，每包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 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数、资信情况（包括提供近1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 法人授权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偏离表
- 9) 商务偏离表
- 10) 投标说明书及投标书附件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投标保证金:10000 元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入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榆中东城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

2、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位置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 2.2.7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具体参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 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数、资信情况（包括提供近1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5) 法人授权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偏离表
- 9) 商务偏离表
- 10) 投标说明书及投标书附件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请勿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启封！”（盖密封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与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 2)。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2018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2018年10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六楼开标室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

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工期、质量、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

#### **2.4.4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三、澄清和质疑**

####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15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

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



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4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szfcg.gansu.gov.cn/>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五、技术要求

### 5.1 总体要求

1) 报价为包括所有设备材料及附件、配件、备品备件、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第三方检测费及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其他一切杂费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品种合同期内按中标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3)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无破损、漏液等质量问题。

4)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供货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未标注的可以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注明生产企业)、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6)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即将过期的产品。

7) 中标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8) 中标人需承担因其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

9) 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5.2.1 售前保障

1) 供货方应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对确因检定表明是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应实施补偿，并及时更换保证质量的合适产品，不得加价；并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我单位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货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3) 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并提出价格依据，不得高于政府定价。

4) 此外，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体系；

- 2、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3、质量保证协议书 。

# 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

## 技术参数

### 一、产品名称：罐式三轮汽车

驾驶室：全封闭驾驶室 准乘人数：2人 轮胎：前轮 650/16 后轮 750/16 外形尺寸：5120\*1600\*2190 罐体外形尺寸：2450\*1400\*900 总容积：2.33 立方  
总质量 (KG) 2995 整备质量 (KG) 1275 额定载质量：(KG) 1590 转向型式：  
方向盘 轴距：(mm) 3360 轮距 (mm) 1270 后悬 (mm) 1400 燃油种类：柴油 发  
动机功率：17.6 排量：1300 后带喷洒装置 后桥：全浮八档 制动操作系统：真  
空助力 转向器：循环球；

### 二、产品名称：清洁式三轮汽车

驾驶室：全封闭式 轴距 (MM)：2750 燃油种类：柴油 后悬 (MM) 1170 总质量  
(KG) 1995 整备质量 (KG) 1265 额定载质量 (KG) 60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4240X1550X1920 发动机功率：17.6 发动机排量：1300 轮胎：3 轮距：(mm) 1240  
轮胎 600/14 700/16 玛钢 驾驶室准乘人数：2人 传动形式：皮带传动 制动操  
作系统：真空助力 转向形式：方向盘 后桥：全浮八档 货箱外形尺寸：  
2500\*1550\*1100 货箱结构：全封闭式 货箱内部：喷涂聚脲防腐材料 货箱侧  
面大开启尺寸：(MM) 2280 货箱侧面小开启尺寸：(MM) 830 转向器：循环球。

##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及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及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及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1)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有关的评标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

2) 招标人：为榆中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榆中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招标方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共同组成，招标方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评标委员会评审进行复核。

### 6.1.3 公开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规定确定的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在按时到场的投标人面前，当众开标。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现场检查，监督人员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需要宣读的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对其报价当场签字确认。

开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投标文件密封、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逾期送达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 4、投标文件的份数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初评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于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

2)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及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比较。

### 6.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总分 100 分）：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注：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者。 2、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5 分
(二) 商务部分 (15 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15 年 8 月至今）完成过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为准（以原件为准，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5 分
	提供主要部件的检测报告，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原件为准，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5 分

	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商务偏离表全部响应招标要求得 5 分，有一项不响应，不得分。	5 分
(三) 技术部分 (50)	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投标设备选型是否合理，投标方案完整、配置齐全，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各项服务要求齐全。 综合优者得 10-8 分，良者得 8-5 分，一般者得 5-1 分，差者不得分	10 分
	1) 供应商是否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供应商提供制造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提供制造厂家清洁式三轮车汽车原厂合格证得 4 分（提供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单位获得三轮车汽车核心技术、外观等国家级专利证书的得 5 分。	15 分
	售后服务措施等各项措施详细、具体、有效。售后人员、售后服务周全及时、能满足客户需要、酌情增加 1-2 分； 综合优者得 15-10 分，良者得 10-5 分，一般者得 5-1 分，差者不得分。	15 分
	质保期后的维护价格及其他优惠条件。 每有一项可实施的服务承诺加 1 分，最多 3 分。 质保期限延长一年的加 1 分，最多 2 分。 免费服务期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8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当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急修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且能排除故障的得 1 分，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者不动产证明及营业执照得 1 分（原件备查），最多得 2 分。	2 分
备注	1、评分分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评分条件需供应商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印章，否则不计分。	

## 6.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5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函格式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7：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附件 10：投标说明及投标书附件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2：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14：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6：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附件 19：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问题的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合同格式

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  
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GSHZ/YZXHBJ/2018-09-01

包号：\_\_\_\_\_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日期：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 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 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根据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罐式三轮汽车采购(招标编号：GSHZ/YZXHBJ/2018-09-01 ) 评标结果，(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榆中县环境保护局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GSHZ/YZXHBJ/2018-09-01】的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设备材料及附件、配件、备品备件、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第三方检测费及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保证供货，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 \_\_\_\_\_元整，留 5%，即人民币 \_\_\_\_\_元整留作质保金，自产

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质保金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支付。

4、供货商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时，必须在指定工作日内送货，保证及时供货；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昊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到货后由供方组织人员调试，完成后由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时为保证供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需方将委托具有一定资质的第三方对供方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所产生的费用有供方承担支付，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否则，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8、为了堵塞本地区税收收入外流，供方在报账结算工程款时，必须提供由项目实施地税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及数量：

第\_\_\_\_\_包：共\_\_\_\_\_辆，其中：

验收单位：由榆中县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

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榆中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需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榆中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world 格式），单独提交。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投 标 函

### 投 标 函

致：榆中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

致：榆中县环境保护局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  
三轮汽车及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  
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说明及投标书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正本  
(副本)

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清洁式三轮汽车及  
罐式三轮汽车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编号：GSHZ/YZXHBJ/2018-09-01

投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榆中县环境保护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榆中县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榆中县环境保护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

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